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有關

**重大收購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88.5184%股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愛帝宮權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淨額超過人民幣52,000,000元，買方將須支付管理賣方第四期款項，金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及無論如何，第四期款項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left(\begin{array}{c} \text{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text{止財政年度之利潤淨額} \end{array} \times 13 \times 51.3960\% \right) - \text{已向管理賣方支付之代價累積部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利潤淨額為人民幣70,724,000元，因此，賣方將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行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管理賣方支付第四期最高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朱昱霏及張偉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及林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